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將分別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結果，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開曼法院聆訊及香港法院聆訊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關於債權人計劃進展的更多最新消息的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設立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一事附帶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